

关于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申报与岗位聘任有关意见的通知(试行)

为更好地建设一支高水平专职教师队伍，努力做到与浙江大学发展的目标一致，经研究，对标浙江大学人才评价体系，关于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申报与岗位聘任提出如下意见。

1. 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学院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申报将按照新的任职条件执行，即通过宁波原渠道的推荐申报及委托浙江大学评审，都将按照学院新修订的高级职务任职条件进行。

2. 2019 年及之后引进的教师，高职申报按照新的任职基本条件委托浙江大学评审。

3. 2019 年之前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教师，2021 年开始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三年；聘任期满并通过浙江大学委托评审获得高级职务的，续聘并调整薪酬待遇为计算机软件类人才相应标准。未达到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低聘一级，待遇不变。2021 年起按照当年委托浙江大学评审的相应高职任职基本条件申请宁波市科技局渠道评审，通过后聘期不超过三年，薪酬待遇按学院相应绩效工资标准。

4. 2019 年及以后非通过浙江大学委托评审晋升高级职务人员，岗位聘任期满，近 5 年业绩考评达到学院相应高职申报任职条件的，委托浙江大学评审通过，予以续聘，薪酬待遇调整为计算机软件类人才相应标准；未达到的，专业技术职务低聘一级，待遇按调整后的相应职务最高级。